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3年 执行数	2024年 预算数	增减%
一、税收收入	159097	168011	5.6
增值税	74539	77133	3.5
企业所得税	28995	29978	3.4
个人所得税	9870	9820	-0.5
资源税	517	530	2.5
城市维护建设税	14032	17290	23.2
房产税	13052	14764	13.1
印花税	4279	4500	5.2
城镇土地使用税	3750	4060	8.3
土地增值税	9081	9586	5.6
车船税	7		
耕地占用税			
契税	879		-100.0
烟叶税			
环保税	96	350	264.6
其它税收			
二、非税收入	262999	257012	-2.3
专项收入	8923	8750	-1.9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62918	61125	-2.8
罚没收入	135467	132730	-2.0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41951	40957	-2.4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13740	13450	-2.1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	422096	425023	0.7
上级补助收入		735257	
返还性收入		140635	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		60124	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		534498	
上解收入		243749	
上年结转收入		252280	
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	270000	
调入资金		13000	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		1939309	

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表说明

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7%。

1.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下降 0.5%，主要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，预计小幅减收。

2.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增长 23.2%，主要是 2023 年一季度划转 2022 年卷烟厂税款 4065 万元给南康区，拉低了基数。

3.契税下降 100%，主要是根据中心城区财税体制改革，契税已下划区级征收。

4.专项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小幅下降，主要是 2022 年、2023 年已将历年延压的非税收入清缴入库，抬高了基数。